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(秘)[2018]73号

关于 CNAS-CC125:2018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等文件 发布实施的通知

相关认证机构:

为落实国际认可论坛(IAF)等国际组织关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(OHSMS)认证的要求,进一步规范对OHSMS认证机构的认可工作,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依据ISO/IEC TS 17021-10:2018及IAF MD22:2018制定2项认可规范、配套修订3项技术文件如下:

- 一、CNAS-CC125:2018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(新制定);
- 二、CNAS-SC125:2018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(新制定);
- 三、CNAS-CC105:2016《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》(2018年第一次修订);

四、CNAS-GC01:2017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》(2018年第一次修订);

五、CNAS-EC-038:2017《关于依据CNAS-CC01对认证机构人员能力管理实施评审的认可说明》(2018年第二次修订)。

经批准,上述5项文件于2018年7月1日发布,并将于2018年11月1日实施。

为保证上述文件要求顺利实施,CNAS配套制定了认可转换说明文件:CNAS-EC-051:2018《CNAS-CC125:2018等规范调整以及OHSMS认证机构认可转换的说明》。经批准,CNAS-EC-051:2018于2018年7月1日发布并实施。

以上认可规范及认可说明文件可在CNAS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,请相关机构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:1. CNAS-CC105:2016《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》(2018年第一次修订)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
2. CNAS-GC01:2017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》(2018年第一次修订)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
3. CNAS-EC-038:2017《关于依据CNAS-CC01对认证机构人员能力管理实施评审的认可说明》(2018年第二次修订)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8年6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CNAS-CC105:2016 《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》 (2018 年第一次修订)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

序号	CNAS-CC105:2016(修订前)		2018 第一次修订版(修订后)		备注
	条款号	内容	条款号	内容	
1	前言	(略)	前言	(略)	1.第一段对文件适用情况的内容改写; 2.增加第四段,列明2018 第一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变化。
2	标题	第 1 部分 QMS 和 EMS 审核时间	——		标题删除
3	1.0-1.11.2	仅条款编号	0-11.2	仅条款号调整	仅条款号调整
4	1.3.4 第三行	“...综合考虑...”	3.4	“...检查...”	翻译修正
5	附录 1A 附录 1B	仅编号	附录 A 附录 B	仅编号	仅附录编号调整
6	第 2 部分	第 2 部分 OHSMS 审核时间 (正文略)	——		第 2 部分 全文删除,对 OHSMS 的专门要求见 CNAS-SC125 相关内容

附件 2

**CNAS-GC01:2017 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
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》
(2018 年第一次修订)
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**

序号	CNAS-GC01:2017(修订前)		2018 年第一次修订(修订后)		备注
	条款号	内容	条款号	内容	
1	前言	第五段 (略)	—		前言第五段 新增 2018 年第一 次修订主要内容变 化说明。
2	2	CNAS-CC125 《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 认证的能力要求》 (ISO/IEC TS 17021-10)	—		新增引用文件
3	5.3.4.1 -3)	CNAS-CC125	—		新增对 CNAS-CC125 的引 用

附件 3

**CNAS-EC-038:2017《关于依据 CNAS-CC01
对认证机构人员能力管理实施评审的
认可说明》(2018 年第二次修订)
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**

序号	CNAS-EC-038:2017(修订前)		2018 年第二次修订(修订后)		备注
	条款号	内容	条款号	内容	
1	2	CNAS-CC125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》	—		增加引用文件
2	4.2.1.1 注 3	(略)	4.2.1.1 注 3	(略)	将对附录 A 的引用调整为对 CNAS-CC125 的引用。
3	附录 A	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(OHSMS)审核员能力要求 (内容略)	—		删除附录 A 内容被 CNAS-CC125 代替
4	附录 C		附录 A		调整附录顺序编号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8年6月26日印发
